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鴻德先生（「**呂先生**」）因須專注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呂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梅志明先生（「**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46 歲，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商業學院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現為 GLP Pte. Ltd.（前稱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和聯合創辦人。梅先生現為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股票代號：PACL.L）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已退市）的董事；及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的董事。

梅先生已經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他須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梅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 360,000 元，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因應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i) 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有關梅先生之委任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梅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姚先生」）及戴仲川先生（「戴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委任姚先生及戴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文默先生（「王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62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生產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經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他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1,000,000 元，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因應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 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 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 1,141 股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1,6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安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61.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有關王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